

SEX
&
GENDER

精算婚姻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Antony W. Dnes & Robert Rowthorn◎合編

李銘珠◎譯



大經濟系

熊秉元教授◎專文推薦

PDG

精算婚姻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本書就法律與行為方面幾個最棘手的問題，提供了不一樣的聲音與新的視野。每個對現行親屬法之社會意涵有興趣的人，都該閱讀這本書。」

Mary Ann Glendon

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法學教授

「書中內容證明了以經濟角度研究親屬法的益處，同時也突顯當代經濟分析法對親密人際關係之複雜性與特點特別敏銳。不論是律師、法學教授、研究家庭組織的各學科學者，還是任何對現代家庭的現況與未來有興趣的人，都會從本書中獲得新穎與富含啟發性的深入了解。」

Milton C. Regan, JR.

美國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法學教授

「本書匯集了在結婚與離婚之法律經濟分析面表現優異的論文，研究此一領域的頂尖學者，針對家庭這個人類社會中最重要且最具挑戰性的制度，提出各式各樣新穎而啟發人心的洞見。」

Michael Trebilcock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法學教授

「事實證明婚姻無論對男女、兒童、家庭與社區都裨益良多。……本書邀集了法律、經濟與社會學各科的傑出學者，以評估法律經濟學對結婚與離婚的影響。在一片熱烈討論如何強化婚姻機制的辯論聲中，本書問世正是時候。我強烈推薦這本書。」

Linda J. Waite

美國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社會學教授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350元

ISBN 957-445-102-X



00350



9 789574 451029

PDG

SEX
&
GENDER

精算婚姻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Antony W. Dnes & Robert Rowthorn◎合編

李銘珠◎譯



精算婚姻：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Antony
W. Dnes, Robert Rowthorn 合編；李銘珠譯。
--一版。--臺北市：書林，2005[民 94]
面：公分。--（性與性別：7）
譯自：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SBN 957-445-102-X（平裝）

1. 親屬法

584.4

94012099

性與性別 ●

精算婚姻：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編 者 Antony W. Dnes, Robert Rowthorn
譯 者 李銘珠
總 編 輯 丁連財
執行編輯 李芬芳
出 版 者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0 號三樓
電 話 02-23687226 · 02-23684938
傳 真 02-66329771
發 行 人 蘇正隆
出版經理 蘇恆隆
經銷事業 02-23684938 井 103 · 119 傳真 02-66329770
學校業務 02-23687226 · 04-23763799 · 07-2290300
郵政劃撥 15743873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bookman.com.tw>
排 版 雲益電腦排版設計坊
印 刷 凱立國際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四樓
電話 02-27953656 (代表號) 傳真 02-27954100
登 記 證 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三一號
出版日期 2005 年 8 月一版
定 價 新台幣 350 元
I S B N 957-445-102-X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Bookman Books, Ltd., 2005

Copyright © 2002 by Syndicate of th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gland

精算婚姻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Antony W. Dnes & Robert Rowthorn 合編
李銘珠 譯

代序

各國文化裡，用譬喻來認知人事物都很普遍。譬如，中文世界裡，用「小犬」比喻自己的兒子；這個用法的起源如何，有待查考。還有，「情逾手足」和「情同手足」的說法，是把朋友之間的交情，和手足之情相比。當然，把兄弟稱為「手足」，更是不折不扣的比擬。

那麼，夫妻關係，怎麼比擬比較貼切呢？這個問題，不純然是文學上、藝術上、或思維境界上的益智遊戲。在硬梆梆的法律裡，這個問題重要無比。因為，離婚率日益增加，是舉世皆然的趨勢；和婚姻有關的官司，出現的頻率遠勝於往昔。法官、律師、和法律學者們，需要一套好的分析架構，以認知和處理眼前的問題。

奧立佛威廉森（Oliver Williamson），是美國耶魯大學著名的經濟學者，在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s）方面，有重要的貢獻。關於僱主和員工之間的關係，他提出兩大問題：特殊資產（specific assets）和機會主義（opportunism）。

員工一旦受僱，馬上面對現實問題：各個公司，有各自的公司文化；而特定的工作，需要特別的技巧和知識。要能勝任工作，並且發光發熱，需要長時間的投入。可是，一旦發展出特別的才具等於是為這家公司量身訂做了一套特殊的機器；對這家公司的價值高，對其他公司卻可能一文不值。員工該不該投入時間心力，發展「特殊資產」呢？如果發展出特殊資產，公司認定員工別無去處，藉機壓榨剝削，員工怎麼辦？

對公司來說，面對的是同一個銅板的反面：對於新進員工，

公司要不要投資於教育訓練，累積員工的人力資本呢？一旦投入可觀的金錢和時間，發展出對公司很重要的「特殊資產」；如果員工拿騾，趁機對公司予取予求，公司怎麼辦？

因此，對公司和員工這兩方面，都面對特殊資產和機會主義的考驗。威廉森的智慧結晶，就是點明經濟活動（特別是產業組織內）的潛在難處。他也指明，藉著簽訂長期契約（long-term contract），或是提供適當昇遷管道、員工福利，以及發展業內業外的商譽等等，都有助於化解雙方所面對的問題。

可是，婚姻關係，難道可以比擬為員工和僱主之間的「長期契約」嗎？何況，員工和僱主，無論是貌合神離或肝膽相照（都是比擬），畢竟只是從事經濟活動而已；婚姻關係，無論是如膠似漆或是同床異夢（又是比擬），畢竟還有生兒育女的面向。以契約比擬婚姻，是不是不倫不類？就事論事，威廉森是著名的經濟學者，專長是產業組織，對長期契約有深入研究。可是，他並沒有把「婚姻」比擬為「契約」——把婚姻比擬為契約的，是法律學者！而且，運用的概念，正是威廉森發展出來的「特殊資產」和「機會主義」！

男女（或同性之間）一旦結婚，面對員工和僱主之間同樣的難題。如果期望長相廝守，雙方都願意投入心力時間；琢磨對方的好惡，雕塑出適合彼此的「特殊資產」。如果覺得婚姻未必持久，自然不願意為對方量身打造特別的情懷才具。而且，即使婚姻關係持續，雙方也可能見異思遷、喜新厭舊、有恃無恐；機會主義的誘惑，就算並不明目張膽（另一個比擬），也一直潛伏左右。

事實上，子女的因素，更突顯出婚姻的特質。短期的伴侶關係，通常不會想要有子女；只有長期的關係，才會考慮生兒育女。因此，子女的因素，使得「特殊資產」和「機會主義」的考驗，變得更為重要。婚姻關係上，必須發展更精緻有效的輔助措施，以為因應。把婚姻比擬為「契約」，容易抽絲剝繭、直指鵠



的，掌握婚姻關係最核心的本質。

其實，人際之間的交往，可以看成一道光譜（還是比擬）。光譜的一個極端，是一面之緣的交往；路上擦肩而過、便利商店買飲料、飛機上鄰座偶遇、打電話給查號台，都是單一交往（one-shot）。光譜的另一個極端，是終身關係，無從改變，也無從脫離；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庶幾近之。介於兩個極端之間的，是親疏濃淡不等、交往多少不一的各種關係。有的交往關係，比較接近一面之緣這個極端；住家附近超商，工作上認識的客戶等等。有的交往關係，比較接近終身不變這個極端；童年好友，多年舊識，患難之交等等。

婚姻關係，過去幾乎可以和終身關係劃上等號；現在，則是已經離開這個端點，而慢慢向光譜的中間位置移動。移動速度多快多慢，當然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幾點事實，可以稍稍烘托和佐證。一九二〇年，美國男人平均壽命為54歲，女人為55歲；一九八〇年，男人增加為71歲，女人則變為78歲。（平均壽命延長20年左右，對很多事都有影響！）此外，一九七〇年左右，美國單薪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35%；二〇〇〇年，雙薪家庭的比例，已經高達67%。（女性就業人口上升，除了引發、助長、和支持女性主義之外，想必對婚姻關係產生衝擊。）還有，一般家庭裡，子女人數減少；同性戀結婚，已經逐漸合法。無論如何譬喻比擬，在捕捉婚姻關係的本質時，這些活生生的事實，是無從忽視的重要背景。

《精算婚姻》是一本論文集；撰述各篇章的法律和經濟學者，都是一時之選。藉著諸多比擬、譬喻、和論證，希望對這個人類社會的重要主題，能有更上層樓的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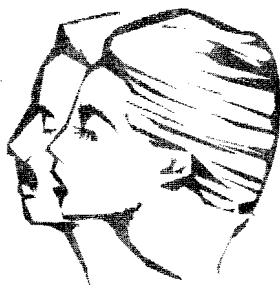
熊秉元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精算婚姻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Contents



精 算 [] :

兩性關係的法律經濟學

ix 代序／熊秉元

001



緒論

015



婚姻乃長期契約

- 18 結婚與離婚的經濟學
- 19 為何要結婚
- 24 違約之虞
- 25 分攤風險：減少投機行為
- 27 夫與妻的市場
- 30 婦女在婚姻市場上身價貶值
- 36 違約與可挪用的準租
- 42 婚前婚姻契約
- 44 公法對違約的救濟辦法
- 48 結論

055

婚姻承諾與法律對離婚的規範



婚姻承諾與法律對離婚的規範

59 婚姻何以會失敗？

60 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婚姻穩定性

67 現代離婚法中的婚姻承諾

71 改革的展望

81 法律改革的前景

087

兩願離婚



兩願離婚

89 成功的婚姻

92 法律環境

96 優先的離婚事由

102 結論

107

從經濟觀點看通姦法



從經濟觀點看通姦法

108 緒論

109 模型

114 懲罰

122 實際實行的通姦法

130 結語

145



重拾婚姻傳統意義的 路易斯安納州誓約婚姻法

146 緒論

149 為何要強化婚姻？

156 路易斯安納州誓約婚姻法

157 制定誓約婚姻法的目的

165 結論

189



同居與結婚

190 緒論

191 同居的趨勢

192 同居與結婚之比較

196 最適同居

199 同居是對經濟情況變動的反應

201 司法衝擊

206 結論

211



視婚姻為一種信號

212 緒論

212 視婚姻為一種契約

216 視婚姻為一種信號

229 同居

235 同姓婚姻

240 結論

249



是福是禍？

結婚離婚談判有效率嗎？

250 為結婚而進行的談判

256 婚姻內談判

260 為離婚而進行的談判

266 結論

273



分工對婚姻的影響

278 資料與方法

284 分析方法

288 研究方法

295 討論

303



法律改革對結婚與離婚的影響

304 緒論

305 無過失離婚法的簡單經濟學

313 證據

326 結論

335



歐洲的離婚法

336 緒論

338 法律與離婚

341 法律制度與離婚率的關聯

345 離婚革命

347 自由化與離婚率激增

351 離婚的經濟後果

356 結論

363

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緒

論



緒 論

本書針對大眾對家庭破碎問題日益憂心的現象予以回應，與這種現象相應的是，學術界對結婚與離婚問題也越來越感興趣。學術界對此的興趣，已經從傳統的社會法律研究向其他領域擴散，而目前已有一種新的論述出現，借重經濟分析說明家庭的組成與解體背後的動力。這項新研究法的特色是它強調誘因（incentive）的重要性。其他研究法大多小看了誘因所扮演的角色，但經濟取向研究法卻在結婚與離婚分析上賦予誘因中樞地位。此一研究法認為，法律及其他政策上的變革大大改變誘因結構，對個人行為，從而對家庭的組成、運作與解散具有重大影響。

遵循這種經濟研究法的人士部分為專業經濟學者，有的則為法律的經濟分析專家，也有的是法律學者，在本書中，這些人士的觀點都得以呈現。本書主題由於關係到結婚、離婚及相關問題，我們也許可以概略稱之為「親屬法的經濟分析」。有關這個題目的文獻主要源自美國，散見於種類不一的學術期刊中，本書彙集這個領域一些重要作者的論著，他們研究並綜合既有研究論述，有時也提出自己新的分析。這種美國研究法開始在英國蔚為流行，而本書中的英國作者也帶來一種說不定會令美國學者感興趣的新角度。

學術界對親屬法的經濟面興趣日增，背後一大動力是北美等地諸多改革親屬法的方案。在美國，美國法律學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已就有關解除婚姻的法律刊布新的準則，這些新的準則在以州為基礎的親屬法法規的設計上，可能極富影響力。在某些方面，該學會的準則似乎違反經濟邏輯，像規範配偶生活費給付 (spousal maintenance payments) 之規定就不合情理，無疑已在具有經濟學素養的觀察者當中激起爭論。同樣地，英國的司法大臣辦公室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繼一九九〇年代末期委託學界提出系列報告之後，也已對探究夫妻分產問題有所關注。

數十年來解除婚姻關係者增多，已使納稅人負擔的成本日增；這些成本有的與法律的裁處有關，有的源自此項事實：婚姻破裂給社會福利制度平添種種額外的需求，包括對受害兒童與沮喪之成人的社會福利服務、對夫妻分居後多持一個家所需費用的金錢援助，以及當前配偶無力或不願適度出力，以維持對方與子女的生活所需時，當局支助單親及子女的所費。戰後離婚增多，以及結婚率因之而下降，也引人對人類福利產生非關金錢的較廣泛疑問。

本書將有關結婚、同居與離婚的專門研究的新近進展合為一集，而貫穿內文的共同脈絡乃是，強調親屬法影響了個人面臨的誘因結構。這些誘因以人類關係中的忠貞不二與誠實行為為中心。把經濟學應用於親屬法的專家經常表示，現代親屬法造就一種誘因結構，從而助長投機作風，且便利在人際義務上肆行詐欺。因而，除了離婚率節節升高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之外，也有人擔心，穩定婚姻所倚的信任結構，可能會遭到設計不佳的離婚法破壞。離婚法設計不良，本身就可能促使人離婚，而帶來許許多多的苦惱。經濟取向的研究對這種議題相當重視，把研究重點放在與另類法律制度有關的誘因，以及有缺